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 國 動 向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 年報」	指	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呂光宏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唐松蓮女士

周志毅先生

杜中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樓

7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項決議案而言，陳晨女士、高煜先生、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義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呂光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唐松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出任該職，直至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高先生的信譽、經驗、協助董事會的能力、觀點和技能、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承擔，並同時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於高先生在任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高先生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高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為約十三年。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評核，董事會認為，儘管高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彼仍維持其獨立性，董事會並相信，高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高

先生仍然能夠在戰略、表現、問責性、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帶來具價值而不同的觀點並提供獨立判斷。重選董事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周先生及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周先生及杜先生的信譽、經驗、協助董事會的能力、觀點和技能、彼等在消費品領域、戰略管理方面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承擔，並同時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於周先生及杜先生在任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及杜先生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為約三個月。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評核，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及杜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董事會並相信，彼等在消費品領域及戰略管理方面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重選董事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屆滿。

主席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自股東尋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以授權彼等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最多達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惟有關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擴大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1,179,014,605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9,507,302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主席函件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估計審計費用介乎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費用乃經過審慎考慮後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所需時間、核數師的資歷及經驗、所需的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39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專責監督本公司Kappa產品之營銷及設計工作。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服裝策劃團隊之產品策劃專員，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市場部及服裝設計部經理兼品牌部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倫敦藝術大學 — 倫敦時裝學院頒授時裝設計技術 — 表面紡織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可享有年薪約人民幣3,166,441元（稅前）及董事袍金每年193,600港元，並合資格獲得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被視為於199,498,730股股份及3,9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45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女士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募信貸及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亞洲私募基金聯席首席投資官、中國投資業務主管、人民幣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摩根士丹利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彼加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曾於花旗集團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紐約的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的資本市場部工作。

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持有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持有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高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高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高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毅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

周先生在消費品領域有逾35年的企業管理、營銷策略和業務發展經驗及現任四川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先前曾擔任卡夫食品(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營銷部總監、李錦記集團中國區總裁、金光集團(糧油／食品)中國區總裁及上海真愛夢想公益發展中心理事長。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周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周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周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中兵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

杜先生是Ban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Banu International**」)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巴奴毛肚火鍋，且自Banu International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杜先生獲調任為Banu International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先生負責制定巴奴毛肚火鍋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戰略執行和整體運營。於二零零一年，懷著創業初心——為家人朋友做一個好火鍋——杜先生創辦了巴奴毛肚火鍋。於二零一五年，杜先生提出「產品主義」理念，強調回歸餐飲本質，並迅速成為餐飲業的新風向，不僅影響同行業者，更重塑了消費者期望。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就讀於中國長江商學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杜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杜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杜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杜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杜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其考慮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895,073,02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9,507,302股股份，直至以下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上市規則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與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通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2,571,529,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43.62%。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則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8.47%。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一般資料

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435	0.375
七月	0.49	0.39
八月	0.54	0.445
九月	0.54	0.465
十月	0.56	0.46
十一月	0.52	0.475
十二月	0.495	0.4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65	0.43
二月	0.485	0.43
三月	0.475	0.41
四月	0.44	0.405
五月	0.455	0.37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0.28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晨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高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志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杜中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二七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滿足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類似權利時（如適用）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可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開始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